附件1

**不予处罚事项清单**

单位:白山市教育局（公章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的情形（原稿） | 不予处罚的依据（原依据） | 不予处罚的情形（修订稿） | 不予处罚的依据（现依据） | 备注 |
| 1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2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 | 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3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 |  |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4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5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**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。 |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**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6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**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 |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**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7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8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 | 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9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 |  |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0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1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教师处、审批办、考试院 |
| 12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 | 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教师处、审批办、考试院 |
| 13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 |  |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教师处、审批办、考试院 |
| 14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**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教师处、审批办、考试院 |

注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